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最長可貸10年

經辦機構

- (1)由農會信用部貸放。
- (2)農會信用部資金不足時，改由台灣土地銀行貸放。

貸款對象

具有下列條件的公共設施委員會及農戶：

- (1)山坡地保育利用範圍內，實際從事保育利用工作者。
- (2)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權者。
- (3)具有經營能力與完整經營計畫，且其貸款資金運用計畫，經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水土保持局所屬工作處或當地縣市政府水土保持主管單位核可者。

貸款用途

- (1)興建、修建或加強各種公共設施所需投資資金。
- (2)從事水土保持與農業經營所需的資本支出，經常性周轉資金及短期周轉資金。

貸款利率

目前為年息4.5%，隨中央銀行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調整而調整。

貸款期限

- (1)興、修建或加強公共設施貸款：最長10年。
- (2)資本支出貸款：最長10年。
- (3)經常性周轉資金貸款：最長5年。
- (4)短期周轉資金貸款：最長1年。

貸款額度

- (1)興、修建或加強公共設施貸款：最高金額不得超過興、修建或加強公共設施的攤付費。
- (2)其餘貸款之項目別單位最高貸款額：由主管

機關依實際需要訂定。

(3)個別農戶最高貸款額：以不超過貸放餘額新台幣400萬元為限。但如果該農戶已另申貸公共設施貸款時，其公共設施部分款項，不受本項規定限制。

償還辦法

(1)本金：

①興、修建或加強公共設施貸款：每年1期，分10期平均攤還，於貸放滿1年時，償還第1期。

②資本支出貸款：每半年1期，分為11期平均攤還，於貸放滿5年時償還第1期。

③經常性周轉資金貸款：每半年1期，分為10期平均攤還，於貸放滿半年時償還第1期。

④短期周轉資金貸款：到期1次還清。

如核貸期限短於規定最長期限時，其償還期數或寬緩期應比照縮短。

(2)利息：每半年繳付1次。

擔保條件

以貸款所購（置、養）的不動產或動產設定擔保為原則，必要時，經辦機構得要求借款人另提供保證人或擔保品，如難覓保證人或無法提供擔保品時，得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申請信用保證。

其他條件

(1)耕作土地，如尚未辦理可利用限度查定者，得由執行機關，依規定辦理後，函送水土保持局備查。又屬宜林地者，不得申請本貸款。

(2)借款人，應接受各有關機關人員的指導，並調查貸款用途及資金運用績效。

(3)養豬貸款戶，須參加豬隻保險與共同運銷，並作承諾，以運銷所得的款項扣還保險費及貸款本息。